

體位區分標準

- 一、表內規定各等標準，應視為該等位之最低標準，低於此標準者應依次降等。
- 二、表內標準因受篇幅所限，不能詳載所有疾病，檢查醫師遇有標準外疾病，應依據醫學評註病況，由檢查組會核評等，另有疑難時層報上級處理。
- 三、本標準內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部位 次 項 區 分 號 代 體 位 代 號 體 位	因 素 代 體 位 代 號 體 位
1 高 身 P	甲
1 一六四公分以上，一九〇公分以下者。	乙
1 一五六公分以下或超過一九〇公分，一九五公分以下者。	丙
1 一四五公分以下者。	丁
1 超過一五六公分，未滿一五八公分者。	戊
備 考	
一、身高體重兩項均以役男初檢之年實際測定值為認定標準於入營前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	
二、身高在一七五公分以上，而體重超過八六公斤者，體位規定如附表一。	

4 瘤腫性良 P	3 病染傳 P	2 重體 P
身體任何部位之良性瘤而不礙穿用軍服或軍用裝備及不影響身體功能且可矯治者。	會患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經治療後而確無後遺症者。而不影響體能者。	四十八公斤以上，八十六公斤以下者。
身體任何部位之多發性神經纖維瘤。	會患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經治療後有輕度後遺症並不影響體能者。	四十六公斤以上，未滿四十八公斤者。
身體任何部位重大良性瘤不能以手術矯治及不適軍事操作者。	一、會患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經治療後確有輕度後遺症並影響體能者。 二、後天性免疫不全症候羣或帶原者。	一、四十三公斤以下或一十九公斤者。 二、役男至廿一歲徵兵體檢仍未滿四十六公斤者。
		卅八公斤以下或一〇五公斤以上，未滿四十六公斤者。 一、超過四十三公斤，未滿四十六公斤者。 二、超過八十六公斤，八十九公斤以下者。

同第一項備考。

8 廢殘或傷損 P	7 蟲生寄 P	6 病 瘤 P	5 (癌)瘤腫性惡 P
	一、輕微鉤蟲病而無顯著貧血現象者。 二、阿米巴原蟲病、血絲蟲病、肺(肝)吸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癒後而無後遺症者。		
			診斷確定之惡性腫瘤經治療後穩定者。
			診斷確定之惡性腫瘤已轉移無法治療或治療預後不良者。
由於外科手術及一切損傷而致傷殘或成嚴重之殘者。廢及影響行動不堪服役者。	可最近發生之損傷可在一年內復健者。	頸病(麻瘋病) 經診斷確定者。 血絲蟲、錐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二年後尚未痊癒者。	診斷確定之惡性腫瘤已轉移無法治療或治療預後不良者。

12	11	10	9
着沉素色	病膚皮性染傳非	全不育發能功性性男	病疾性慢
P	P	P	P
者。血管瘤達 $\frac{1}{6}$ 面積或顏面色素沉着或	急性及非傳染性 皮膚病經常發作 影響體能者。	一、第二性徵不足者。 二、兩側睪丸直徑均小於2.5公分，並經切片診斷發育不良或萎縮者。	已成嚴重殘廢或終身不治之慢性疾病不堪服役者。
	混合結締組織病（硬皮病）合併管炎。	肌肉炎、慢性血	

17	16	15	14	13
瘍潰膿皮 P	癬乾 P	疹濕 P	疣 P	痕疤 P
潰瘍易於治療而 不礙體能者。 或次年檢查仍未 痊癒者。	乾癬不礙體能操 作者。			
重度潰瘍治癒後 有輕度功能障礙 療中者。	乾癬合併關節炎 者。		疣佔體表面積 5 %者。	一、顏面疤痕或 麻臉達 $\frac{1}{6}$ 面積。 二、除面部外全 身增生性疤痕 大於 30% 而無 顯著功能障礙 者。
重度潰瘍正在治 療中者。			位於體重負荷處 之足趾部疣有行 動障礙者。 作需治療者。	超過丙等標準者

23	22	21	20	19	18
瘡疱天	瘡狼	病菌徽	懈鬆皮表	炎皮性敏過	禿斑性真
P	P	P	P	P	P
			輕度大匏性表皮 鬆懈（單純者屬 之）。		真性斑禿。
尋常性天疱瘡經 診斷確定者。	病。 二、紅斑性狼瘡 。自體免疫疾	一、內 重 難 以 治 療 者 。	○ 退化性者屬之	○ 嚴重性之大匏性 表皮鬆懈（營養	長期性全身性或 過敏性不易治癒 之泡疹樣皮炎。

喉 鼻			
32	31	30	29
曲彎膈中鼻	大腫腺桃扁	大腫巴淋頸	頸斜或攀瘻肌頸
P	P	P	P
一、鼻中膈彎曲 可矯治者。 二、鼻腔畸形影 響一側的通氣 可用外科矯治 者。	扁桃腺肥大。	頸淋巴腺腫大而 非系統性疾病不 影響一般健康及 無礙軍用裝備穿 着者。	頸肌痙攣性之收 縮及輕度斜頸而 不致影響穿着軍 服或軍用裝備者 或運動者。
		由結核引起廣大 頸淋巴腺侵害且 短期內難以治癒 者。	頸肌痙攣性收縮 及重度斜頸影響 穿着軍用裝備妨 礙運動者。

37	36	35	34	33
呼上性傷外 窄狹道吸	炎鼻	窄狹道食	痺麻帶聲	肉息鼻及炎竇鼻
P	P	P	P	P
慢性肥厚性鼻炎				
影響語音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 狹窄有聲音沙啞	食道狹窄可以矯治者。	食道狹窄致吞嚥困難且無法矯治者。	一、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一年已痊癒未有鼻膿漏者。
障礙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 狹窄有通氣功能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	聲帶變音致對話困難。	二、兩側慢性副鼻竇炎合併兩側多發性鼻息肉者。

42 後口造管氣症遺	41 孔穿膈中鼻	40 唇兔	39 裂頸硬軟	38 炎喉咽
P	P	P	P	P
者。	鼻中膈輕度穿孔者。	兔唇經修補無礙儀容及語言者。	一、軟硬顎裂無礙發音及飲食者。 二、喉部畸形引起輕度聲音沙啞，但不影響呼吸者。	慢性咽喉炎。
者。	鼻中膈重大穿孔有功能障礙者。	兔唇經修補有礙儀容或語言者。	一、軟硬顎裂咽帆閉鎖不全影響發音者。 二、喉部畸形有明顯聲音沙啞，但不影響呼吸者。	
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經氣管造口後而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嚴重兔唇無法修補者。	一、軟硬顎裂有礙飲食或語言者。 二、喉部畸形影響呼吸或講話困難者。	

腔口

45 節關顎頸 P	44 織組腔口 P	43 良不合閉牙及床牙 P
		一、骨骼性咬合不良，但不妨礙咀嚼功能者。 二、缺牙二分之一以上可鑲復者。
生輕度障礙者。 直對言語咀嚼發	口腔粘膜纖維化，開口不良，上下齒間距不及一公分，影響咀嚼功能者。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無法鑲復者。 一、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者。 二、口腔粘膜纖維化無法開口，嚴重影響咀嚼功能者。
生重大障礙者。 直對言語咀嚼發		上下顎及附屬組織，因外傷，疾病正在治療者。 在治療中者。

53	52	51
胸水胸氣腫囊瘍膿肺	折骨肋胸	或折骨骨鎖損缺
P.	P.	P.
肺膿瘍、氣胸、水胸或膿胸已癒無病變及肺功能影響者。	已癒胸肋骨骨折有輕度變形者。	陳舊性鎖骨骨折已癒合無功不癒合，無功能障礙者。
二、自發性氣胸，於最近二年內曾經發作二次以上，雖無肺功能障礙，但有病史可資證明者。	一、肺膿瘍、氣胸、水胸或膿胸已癒而有輕度肺功能影響者。	一側鎖骨缺損。
二、肺膿瘍合併有肺功能不足及自發性氣胸、膿胸、水胸於徵兵檢查第三年仍未治癒者。	一、肺囊腫合併疳並有肺心病現象者。	新近發生鎖骨骨折需治療者。

57	56	55	54
物異內肺	息喘管氣支	張擴管氣支	腫氣肺及炎管氣支性慢
P	P	P	P
	輕微支氣管喘息，一年以上未發作，有紀錄且作且無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無合併症者。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未達輕度功能障礙者。
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喘息時有發作，有紀錄且有輕微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有合併症者。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上肺功能障礙者時未發作）。	支氣管喘息未確定診斷者（檢查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慢性係指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同時連續二年之內均有發作者。

		管血臟心	
	59		58
	壓 血	除切葉肺	
	P	P	
		血壓其收縮壓在 一四〇毫米汞柱 以上，一六〇毫 米汞柱以下，舒 張壓在九〇毫米 汞柱以上，九五 毫米汞柱以下者	肺葉切除一葉以 上而無肺功能障 礙者。
		，於休息時其收 縮超過一六〇毫 米汞柱，舒張壓 超過九五毫米汞 柱者。	肺葉切除一至兩 葉有肺功能障 礙者。
		持續性血壓過高 且有心臟血管或 腎臟等之合併症 者。	持續性血壓過高 者。
		非持續性高血壓 應連續檢查，有疑 問時應住院一至三 天檢查，且住院期 間以廿四小時血壓 紀錄器紀錄，血壓 白天15分鐘紀錄一 次，夜間30分鐘紀 錄一次，其收縮壓 超過一六〇毫米汞 柱及舒張壓超過九 五毫米汞柱，次數 達50%以上者，判 爲丙等體位，未達 50%者判爲乙等體 位。	

60

整不律心

P

一、靜態竇性心跳每分鐘超過一百次，在一二百卅次以下者。	二、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	三、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	四、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	五、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且病灶在房室結以上者。	六、右束傳導完全阻滯。	七、沃夫巴金森懷特症狀羣。	八、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一、陣發性上心室心跳過速。	二、能障礙者。	三、病竇症狀羣合併有輕度心臟功能障礙者。	四、傳導阻滯。	五、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六、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病灶未確定者。	七、前一～三項經兩次複檢未改善者，應依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依次降等判定。	一、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且病灶在希氏束以下者。
一、非運動員日間心跳呈竇性心跳過慢每分鐘未達五〇次者。	二、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二型。	三、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三、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病灶未確定者。	四、前一～三項經兩次複檢未改善者，應依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依次降等判定。	一、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且病灶在希氏束以下者。	一、非運動員日間心跳呈竇性心跳過慢每分鐘未達五〇次者。	一、非運動員日間心跳呈竇性心跳過慢每分鐘未達五〇次者。
一、非運動員日間心跳呈竇性心跳過慢每分鐘未達五〇次者。	二、竇性心跳過速，每分鐘超過一三〇次者。	三、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病灶未確定者。	四、前一～三項經兩次複檢未改善者，應依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依次降等判定。	一、非運動員日間心跳呈竇性心跳過慢每分鐘未達五〇次者。	二、竇性心跳過速，每分鐘超過一三〇次者。	三、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病灶未確定者。	四、前一～三項經兩次複檢未改善者，應依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依次降等判定。

63	62	61
病脈動狀冠	炎膜包心	變病臟心
P	P	P
		二尖瓣或（與）三尖瓣脫垂，無或有輕度閉鎖不全者。
		病變並有輕度或中度心臟功能障礙者。
		一、心臟有實質病變並有慢性嚴重性（NYHA III-IV）心臟功能障礙者。 二、心臟瓣膜中等度狹窄或閉鎖不全。 三、先天性心臟病，未經外科手術矯治者。
心絞痛經診斷確定者。	心包膜炎及心包膜積水而有顯著心臟代償機能消失者。	心包膜炎及心包膜積水而無顯著心臟代償機能消失者。
一、嚴重心經檢查為多條血管病灶經治療效果不良者。 二、心肌梗塞經確定併有心臟機能障礙者。	心包膜炎及心包膜積水而有顯著心臟代償機能消失者。	心包膜炎及心包膜積水而無顯著心臟代償機能消失者。
		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心臟功能區分爲 I-II III IV 四等級，第一級爲輕度功能障礙，第二級爲中等度功能障礙，第三級爲嚴重功能障礙。

65	64
病疾脈動	術手管血臟心
P	P
動脈畸形無功能影響者。	心臟動脈導管開放症，經手術後一年以上，無心臟實質病變或心臟功能障礙者。
一、動脈不同程度之阻塞而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二、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輕度運動功能障礙者。	一、心臟動脈導管開放症，經手術後一年以上，有心臟功能異常者。 二、除前項之外他先天性心臟病已接受矯正手術一年以上，無心臟功能異常者。
一、動脈阻塞且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二、動脈瘤不能手術，且侵犯主要動脈者。 三、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嚴重運動功能障礙者。	一、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管手術尚未滿一年心臟功能尚未確定者。 二、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換置者。

部 腹					
70	69	68	67	66	
溝股腹疝	病疾壁腹	臟心衰竭	疽壞織組	病疾脈靜	
P	P	P	P	P	
者。	因手術或意外所致之腹壁疤痕而無後遺症者。				單純性下肢靜脈曲張。
腹股溝疝可以矯治者。					深部靜脈栓塞經血管攝影或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積VO.VC檢查）證實，但無靜脈潰瘍者。
腹股溝疝無法矯治者。	二、腹壁創傷大疤痕無力足以妨害其功能者。	一、有腹壁瘻者	充血性心臟衰竭	廣大部份之血液供應不足且有壞死者。	一、深部靜脈栓塞，且有靜脈潰瘍者。 二、血栓性靜脈炎併發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77	76
除切部全或份部腸指二十胃	潰瘍性化消
P	P
<p>一、胃或十二指腸部份或全部切除無後遺症者。</p> <p>二、胃或十二指腸部份或全部切除有後遺症者。</p> <p>三、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單純縫合矯治者。</p> <p>三、迷走神經切除或幽門整形手術者。</p>	<p>一、消化性潰瘍已治癒者或合併十二指腸球部變形無其他病變者。</p> <p>二、潰瘍致幽門輕度狹窄或十二指腸輕度狹窄無合併症者。</p> <p>三、消化性潰瘍正在治療者。</p>
<p>丙等體位所列各項手術可參考原手術醫院兵役用診斷及病史資料。</p>	

炎肝及化硬肝

P

一、慢性肝炎或 肝硬化經組織定合併有代償不 切片證實者。良者。	一、慢性肝炎或 肝硬化經診斷確 定合併有代償不 切片證實者。良者。
二、肝功能試驗異常有一年以上 上者。	二、肝功能試驗異常者。
三、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反應且肝 功能試驗異常者。	三、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反應且肝 功能試驗異常者。
三、經實驗診斷為 慢性肝炎或肝硬 化者如於複檢前 已作肝組織切片 檢查證實者，原 實施肝組織切片 醫院兵役用診斷 證明書及病史資 料可供參考用， 必要時需接受進一步 肝組織切片檢查。	一、B型肝炎表面 及e抗原陽性反 應且肝功能試驗 異常一年以上比 照丙等體位。 二、肝功能試驗異 常係指ALT(SGPT)值超過 正常值上限兩倍 者。

新陳代謝及血液液科

90	89
風 痛	病氏生狄愛 Addison's Disease
P	P
高尿酸血症，無 關節病變者。	慢性痛風（含慢 性關節炎、關節 破壞及痛風石者 或臨床診斷確定者。 尿酸晶體）或臨 床診斷確定者。
者。	慢性痛風（含慢 性關節炎、關節 破壞及痛風石者 或合併腎病變 者。
一、本項診斷需經 複檢指定醫院主 治醫師證明。 二、臨床診斷（如 無法抽關節液作 尿酸晶體鑑定者 ）則須依美國華 里斯醫師提供下 列三要件方可診 斷痛風。 （一）先前曾有第一 次單一急性關 節炎及爾後數 次間歇性發作 之關節炎。 （二）使用單日多量	腎上腺功能亢進 症或愛狄生氏病

之秋水仙、急
性關節炎能得
到迅速緩解者
。①病人有高尿
酸血症。

93 肌症重 症力無	92 羣狀症氏星庫及病氏蒙西	91 病疾性營養	
P	P	P	
		輕度營養缺乏性 病可由飲食改善 或適當治療而痊 癒者。	重度營養缺乏性 病經一年以上之可由飲食改善或 治療不能痊癒或適當治療而痊癒 畸形影響行動者者。
重症肌無力症。	西蒙氏病 (Simmond's disease) 庫星 氏症狀 (Cu- shing's Synd- rome) 及其他 與之聯繫之 疾病。	西蒙氏病 (Simmond's disease) 庫星 氏症狀 (Cu- shing's Synd- rome) 及其他 與之聯繫之 疾病。	①病人有高尿 酸血症。

96	95	94
症多過球血紅 P	血 貧 P	病氏金杰何 Hodgkin's Disease P
一、真性紅血球 過多症。 二、骨髓纖維化 症。 三、特發性血小 板增多症。	遺傳性貧血。 遺傳性貧血，血 色素 11 至 12.9 gm%。一、再生不全性 貧血。 二、原固性貧血。 三、遺傳性貧血 ，血色素低於 11 gm%。 四、惡性貧血。 五、重度後天性 溶血性貧血需 長期治療者。	嚴重貧血正在治 療中者。 何杰金氏病。

99 症斑紫 P	98 病友血 P	97 病血白 P
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治療已癒者。	一、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治療不癒者。 二、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經脾臟切除者。 三、嚴重性血小板功能不良者。	難以治療之白血病。
	一、血友病。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第一、五、一〇凝血因子缺乏症。	病。

器殖生尿泌				
104 靜索精及莖包 張曲脈	103 及炎丸睪副 炎丸睪	102 常異丸睪	101 症崩尿	100 病尿糖
P 包莖。	P	P	P	P
精索靜脈曲 張。	副睪丸炎或睪 丸已經治癒者。	一側睪丸仍留於 腹腔內或缺失者。	兩側睪丸仍留於 腹腔或缺失者。	上之病史經醫院 檢查屬實而無合 併症者。
			尿崩症。	一、持久性糖尿 病有嚴重之合 併症影響體能 者。 二、胰島素依賴 型糖尿病。
	急性副睪丸炎或 睪丸炎需治療者			

109 炎胱膀	108 除摘腎	107 結管尿泌石	106 或裂道尿窄狹	105 水囊陰腫
P	P	P	P	P
急慢性膀胱炎。		者。泌尿管結石治療	者。尿道裂或狹窄已治癒無排尿影響	
間質性膀胱炎， 經病理報告證實 者。	一、先天缺一腎 或一側腎全無 功能而另側功 能良好者。 二、一側腎摘除 而另側腎功能 良好者。	一、先天缺一腎 或一側腎全無 功能，而另側 腎機能有損者 二、一側腎摘除 而另側腎機能 有損者。	現患泌尿管結石 尚難判定後果者	陰囊水腫可矯治 者。

114 腎游浮 P	113 禁失便小 P	112 大肥腺護攝 P	111 常異徵性外 P	110 除截莖陰 P
浮游腎無阻塞性 浮水腫者。		攝護腺肥大並有 尿儲留者。		陰莖部份截除者 陰莖全截除者。
	由於器官缺陷而 致之小便失禁且 屬無法矯治者。		兼具男女兩性外 性徵者。	
浮游腎併有阻塞 性腎水腫，可手 術矯治者。				
超過一·五個脊椎 體長度者。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 平躺與站立時位移			

腎炎

P

各類腎炎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續性蛋白

尿，廿四小時

大於五〇〇毫克

克持續一年以

上者。

二、經檢查有慢

性腎功能障礙

，肌酸酐大於

每一百毫升二

二毫克或肌酸

酐清除率小於

每分鐘五〇毫

升。

三、會接受腎臟

病理檢查有實

質腎病變者。

四、腎病症候羣
診斷確定者。

一、未做腎臟病
理檢查之急性腎炎。

二、原因不明之

蛋白尿或腎因

性血尿。

肢 四		病 性				
	120	119	118	117	116	體位。
折骨肢四	毒 梅	肉巴淋腫芽	毒梅或毒淋炎節關性		疳 下	役男下疳者判戊等
UL	P	P	P	P	P	
骨折一年以上 癒合良好無功能障礙者。	骨折一年以上癒合良好並有金屬固定，無功能障礙者。	陳舊不連接性骨折顯示輕度功能障礙者。(見附表二)	晚期梅毒浸入腦脊髓心臟血管及其他重要臟器而造成損傷。	腹股溝淋巴肉芽腫。	淋毒性或梅毒性關節炎已有關節損傷者。	有合併症之軟性下疳。
二、骨折已連接顯示重篤畸形與重度功能障礙者。	一、陳舊不連接骨折未滿一年者或正在治療者。	關節運動限制依照附表二。				

			121
	(趾) 指蹠		
UL			
未達乙等標準者。	具左列任一條件者屬之：	具左列任一條件者屬之：	一、蹠指(趾)可以矯治者。
一、拇指或食指缺失未達一節者。	一、拇指或食指缺失達一節以上者。	一、一手失去拇指者。	二、矯治後有輕度功能障礙者。
二、中指缺失未達兩節者。	二、中指缺失達兩節以上者。	二、一手失去拇指以外四指者。	三、矯治後有重度功能障礙者。
三、第四指或小指缺失未達三節者。	三、第四指或小指缺失達三節以上者。	三、一手功能障礙喪失該手功能者。	四、無法矯治之蹠指(趾)。
四、多指或併指症可矯治者。	四、未達丁等標準者。	三、肌腱或關節或骨外傷或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或復建後，指關節之功能鑑定均遵照附表(一)指關節之部份判定體位。	一、本項次所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詳細說明見附件二體格檢查要領。

125 型畸趾足或症趾多 L	124 裂斷腱肌或失缺趾足 L	123 (趾)指樣錘 UL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不影響穿着軍鞋者。	一足第一、三、四、五趾喪失任何一趾以下者。 二、一足第二、三、四、五趾喪失二趾或拇指者。	鍵樣指(趾)或輕度爪形趾而不能影響穿着軍品者。 鍵樣指(趾)不能穿着軍品者。
足趾輪型無法矯治及無法穿着軍鞋者。	一、一趾以上肌腱斷裂經治療一年，蹠趾關節仍強直者。 二、同一足喪失拇趾及其他任何一趾以上者。	一、一足喪失除足趾肌腱斷裂未上者。 二、同一足喪失拇趾及其他任何一趾以上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無法穿着軍鞋者。		

傷損節關膝

L

一、曾有膝關節 十字軟帶斷裂 經治療壹年後 膝關節穩定性 (與正常側比較) 較○超過○ 五公分，一 ○公分以下(與 第二度)經X 光檢查無病變 者。	二、會有膝關節 軟帶斷裂經矯 治一年後膝軟 帶不穩定(與 正常側比較) 超過一○公 分(第三度) 或X光檢查有 骨性關節炎病 變。	一、半月板軟骨 全切除者經X 光或關節鏡檢 查確定者。 二、會有膝關節 軟帶斷裂經矯 治一年後膝軟 帶不穩定(與 正常側比較) 超過一○公 分(第三度) 或X光檢查有 骨性關節炎病 變。
一、曾有膝半 月板軟骨經部份 手術切除後未滿 六個月者。	二、膝半月板軟 骨經部份手術 切除後未滿六 個月者。	一、膝關節軟帶 間骨崎突出增生者 斷裂未滿一年不列入骨性關節炎 者。 病變。

三、膝骨部份切
除，功能良好
者。

一、會有膝半
月板軟骨病變，
經手術部份切
除半年後膝軟
帶穩定，經X
光檢查無外傷
性關節病變者
。

三、膝骨切除者
。

130 關濕風類炎節	129 關性傷外及性骨炎節	128 痕疤痕肢下上	127 形變骨長
UL	UL	UL	L
		上下肢皮膚及軟組織之疤痕粘連而無妨礙操作者。	下肢長骨變形，但不礙其功能及操作者。
	曾患單一關節之骨性關節炎或外傷性關節炎現已無症狀者。	曾患骨性、外傷性關節炎有輕度功能障礙者。	下肢股骨變形或下肢股骨或脛骨內翻大於七度或外旋大於十度或內旋大於十五度。
會患類風濕關節炎，現已無明顯症狀者。	會患骨性、外傷性關節炎有輕度功能障礙者。	會患兩關節以上之骨性、外傷性疤痕重度收縮且有重度之功能伸屈不全者。	下肢股骨變形或下肢股骨或脛骨內翻大於七度或外旋大於十度或內旋大於十五度。
患類風濕關節炎，且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	顯著運動功能部分限制者。	上述病況其關節運動限制須符合附表二規定。	相關關節病變者。
證明。	本項診斷需經複檢 指定醫院主治醫師	功能依照附表二。	

132	131
足形畸	纖肌腫或肌角三臂上症化維
L	UL
<p>一、輕度或中度 拇指內外翻不 礙穿鞋者。</p> <p>二、扁平足。</p>	<p>輕度上臂三角肌或臂 或臂肌纖維化，肌纖維化，其運 其運動功能合於附表 附表二肩關節或二肩關節或腕關 腕關節乙等標準節丙等標準者。</p>
<p>三、扁平足並有 足外翻及足蹠 內側顯著突出 起於距骨向內 轉向者。</p> <p>四、扁平足有軟 足病或軟弱者</p>	<p>上臂三角肌或臂 上臂三角肌或臂 步行者。</p> <p>二、重度拇指內 外翻有行動障 礙並有顯著之 外生骨疣或拇指 囊炎者。</p> <p>需依照附表二及附 圖，描述肩或腕關 節活動範圍。</p>

		134	133
	縮萎肉肌肢四		塞栓管血梢末
	LU	UL	
	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肌肉萎縮者。 運動功能無影響者。	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肌肉萎縮妨礙運動者。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及紅斑性肢痛病及動脈硬化(Raynaud's Disease)。
	1. 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重篤肌肉萎縮妨礙運動者。 1. 四肢任何一肢以上之進行性肌肉萎縮並有重篤之麻痺及功能障礙者。	1. 四肢周圍之測量： ①上肢：以尺骨膺嘴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前上臂中週測量處。 ②下肢：以膝蓋骨上緣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中週測量處，向下十至十一公分為小腿中週測量處。	1. 四肢周圍之測量：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及紅斑性肢痛病及動脈硬化(Raynaud's Disease)。
	III. 瘦弱性肌肉萎縮(Muscle dystrophy)經診斷確定者。		
	II. 患肢與健肢之測量比較：		

(一) 上肢相差超過

二、五公分者

爲重篤肌肉萎縮。

(二) 下肢大腿相差超過四公分者

爲重篤肌肉萎縮。

(三) 下肢小腿相差超過三公分者

爲重篤肌肉萎縮。

136	135	
結節關及骨核 UL	節關要重 UL 見附表一。	
曾患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癒無功能障礙者。 度功能障礙者。 依照附表二	一、見附表二。 二、彈響腿。 一、見附表一。 二、人體手、腳指(趾)外之關節置換。 三、股骨頭缺血性壞死。	
著功能限制者。 之關節結核有顯正治療中。	一、見附表二。 二、見附表一。	

			四肢任何一肢部 分或全部切除（ 指：趾均除外）
139 炎(髓)膜骨 UL	138 臼脫肢四 UL	137 除切份部肢四 UL	
慢性骨髓炎經治 癒無功能障礙者 療後仍有功能障 礙者。 依照附表二	慢性骨髓炎經治 一、四肢長骨不 易治癒之膜性 骨膜炎、骨髓 炎、骨膜湯等 有死骨形成者 者。 依照附表二	脫臼整復後有輕 度功能障礙者。 正後有功能障礙 者。 依照附表二	陳舊性脫臼經矯 習慣性關節脫臼 可矯治者。
二、慢性骨髓炎 已經治癒而影 響體能者或於 徵兵檢查第二 年仍未治癒者	一、四肢長骨不 易治癒之膜性 骨膜炎、骨髓 炎、骨膜湯等 有死骨形成者 者。 依照附表二	骨髓炎正治療中	

節關骨腸荐及胛肩			
146	145	144	143
折骨盆骨	病骨胛肩變	與症出突盤間椎痛經神骨坐	變病節關椎脊性陰清血
L	U	UL	UL
者。已癒之骨盆骨折無荐腸關節病變脫臼等顯著變形者。	肩胛骨突出而不礙穿着軍服及裝備者。	椎間盤突出症或（與）坐骨神經痛現無症狀及神經系統病變者。	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經診斷確定者（含僵直性脊椎炎、乾癬性關節炎、賴特氏症候羣、貝塞氏症候羣等）。
不合乙等標準但不及丁等標準者。	肩胛骨突出有顯著變形而妨礙穿著軍裝者。	椎間盤突出症或（與）坐骨神經痛經手術後一年，仍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正治療中，尚難確定功能者。
骨盆傾斜超過四公分；恥骨聯合分開二·五公分影響行動者。	遺留重大畸形（骨盆骨折癒合後療中）。	椎間盤突出症或（與）坐骨神經痛，需接受治療者。	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正治療中，尚難確定功能者。
		肩胛骨骨折正在治療中。	

器聽及力聽

147

力聽

一、常聽音檢查各耳均應 $20/20$ 以上。
二、純音聽力計檢查以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平均計算，雙耳在國際標準組織單位(ISO)20分貝(DB)以下者。

一、常語音檢查
各耳在 $11/20$ 以上或一耳在 $8/20$ 以上另耳在 $18/20$ 以上。
二、純音聽力試驗
檢查一耳正常
 $PTA20$ 分貝
以下，另耳以五百、一千、二千週波平均計算超過國際標準組織單位廿分貝，在七十分貝以下或平均聽閾在國際標準組織單位雙耳均超過廿分貝，未達四十五分貝者。

純音聽力計檢查
一耳正確 PTA
20分貝以下，即
耳云五十五，一千
一千週波平均
計算超過國際標準
準組織單位七十
分貝或雙耳平均
聽阈在國際標準
組織單位各四十一
五分貝以上，六
十五分貝以下者
。

純音聽力計檢查
雙耳在五百、二
千、二千週波平
均聽閾均超過國
際標準組織單位
六十五分貝者。

進行性耳疾聽力
暫難檢定者。

倘常語音檢查發
問題時，應作進
步之檢查。

152 失缺殼耳 H	151 炎耳中 H	150 障庭前性梢末 碍 H	149 孔穿膜鼓 H	148 疾突乳 病 H

器視及力視

156 垂下瞼眼 E	155 顫震球眼 E	154 眼砂 E 者。 砂眼無合併症	153 視力 E 兩眼裸視均在 $6/10(0)$ 以上。兩 眼配鏡爲一屈光度以上，二 屈光度以下。 屈光度各爲超過二 屈光度，在十屈光度以下者。
蓋瞳孔 $\frac{1}{3}$ 者。	一眼瞼下垂其上 瞼緣於直視時遮 蓋瞳孔 $\frac{1}{3}$ 者。	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 非真性眼球震顫， 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	一、兩眼裸視或活動性眼器官疾 病視力暫難決定 矯正視力在○以下並有者。 二、屈光度限制在配合軍事行動要求，故矯正視力雖在乙等而屈光度超過十，在廿屈光度以下者，仍屬丙等，或屈光度爲一以上十以下而矯正視力在丙等者亦屬丙等。 三、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爲：「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其符號相同者相加，符號相異者相
蓋瞳孔 $\frac{1}{3}$ 者。	兩眼瞼下垂其上 瞼緣於直視時遮 蓋瞳孔 $\frac{1}{3}$ 者。	砂眼合併有倒睫角膜潰瘍及血管翳者。	一、視力之決定有矯正視力者以矯正視力爲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爲準。 二、屈光度限制在配合軍事行動要求，故矯正視力雖在乙等而屈光度超過十，在廿屈光度以下者，仍屬丙等，或屈光度爲一以上十以下而矯正視力在丙等者亦屬丙等。 三、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爲：「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其符號相同者相加，符號相異者相

162 痕疤痕及損缺瞼眼	161 炎緣瞼	160 睫倒	159 出突球眼	158 盲色	157 肉齶狀翼
E	E	E	E	E	E
		輕度倒睫。	眼球突出症其程度不足以引起角膜潰瘍且無甲狀腺機能亢進者。	色盲（辨色力異常）。	
一眼瞼畸形疤痕至眼瞼粘連（上下相連）或與眼球粘連）。	慢性重篤潰瘍性眼瞼緣炎。	嚴重之倒睫有併症影響視力不及乙等標準者。	眼球突出症足以妨礙眼瞼之閉合及角膜保護者。		翼狀胬肉影響視力合於丙等視力規定者。
眼瞼全部或重大損壞致不能保護者，兩眼瞼畸形疤痕致眼瞼粘連（上下相連）或與眼球粘連）。					四、視力矯正以矯正至最佳視力為準。
					五、兩眼屈光度相差超過四屈光度之不同視力（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者屬丙等體位。
					六、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依前一項判定體位減。

167 病疾層膜葡萄	166 病疾膜角	165 眼鬼	164 翻外內臉	163 炎經神視
E	E	E	E	E
葡萄膜層疾病已治癒者。	角膜疾病已癒合於乙等視力標準者。 角膜疾病已癒合於丙等標準者。	一眼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膜白斑翳影響視力合於丙等標準者。	兩眼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膜腫瘤或其 他角膜病定等位者。	輕度眼瞼內外翻無合併症者。
一眼或兩眼葡萄膜層(虹彩、睫狀體、脈絡膜)之急性或再發性炎症。	角膜實質炎或其他角膜病尚難確定等位者。	重篤鬼眼視力不及丙等標準者。	兩眼重篤無法矯治之眼瞼內外翻有合併症者。	單側之視神經萎縮。
				雙側之視神經萎縮其視力不及丙等標準者。
				視神經炎或視神經乳頭水腫。

171 痺麻肌眼	170 視斜	169 病囊淚	168 病疾膜網視
E	E	E	E
• 永久性眼肌痺麻症狀羣已抑制者。	斜視在卅弧度以下而視力在乙等標準者。 一、一眼永久性斜視合併視力矯正後未達六者。 二、兩眼交替性斜視超過卅弧度者。	慢性淚囊炎。	視網膜脫離經治療一年以上已痊癒，其視力合於乙等者。
• 眼肌痺麻症狀伴有症狀羣正在治療者。		急性淚囊炎正在治療者。	一、視網膜色素沉着變性。 二、一眼視網膜脫離，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者。 三、視網膜脫離，經治療一年以上其視力合於丙等者。 四、尚未治療或正在治療者。
			一、視網膜炎。 二、視網膜脫離者依視力判等。 三、治療後有視力障礙。

183 傷損腦顱 者。 頸腦損傷後經治 功能障礙者。 療六個月後仍有 重之後遺症及無 法恢復功能者。	182) 炎質灰髓脊 (症痺麻兒小 S	181 顫震體肢 S	180 變病經神邊週 S
在生理範圍內而 致輕微肢體震顫 (如在神經緊張 時手指震顫而平 時却為良好者)	脊髓灰質炎造成 輕度肌肉萎縮無 明顯功能障礙者	重度震顫有明顯 功能障礙者。	週邊神經病變有 輕度運動障礙者 使肢體嚴重運動 障礙者。
頭部受創傷致使 腦震盪正在住院 治療中者。	頭部受創傷致使 腦震盪正在住院 治療中者。	一、輕度障礙：功 能損失25%以內 二、重度障礙：功 能損失超過25%	一、輕度障礙：功 能損失25%以內 二、重度障礙：功 能損失超過25%

186 變病瘤腫統系經神樞中	185 病疾眠睡	184 變病肉肌
S	S	S
腦及脊髓良性腫瘤經治療後無神經或運動功能障礙者。	一、顱內或脊椎內惡性腫瘤或頸內動靜脈血管病變，正接受醫療或經手術治療者。 二、顱內或脊椎內良性腫瘤、血管異常、畸形，經治療後而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肌營養不良症、肌強直症、遺傳性肌肉疾病等診斷確定之肌肉病變。
	一、猝睡症。 二、週期性嗜睡症。	

統系神精		
189 病神精	188 症能官神精	187 變病髓脊
S	S	S
一、患精神病經診斷屬實者。在觀察尚未確定之診斷者。	一、須精神科醫師有精神病症狀正之診斷。	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疾病）造成肢體運動障礙、尿滯留者。
二、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有軍公（私）立醫院住院或門診之完整病史檢查屬實者。	二、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亦無軍公（私）立醫院住院治療之情，則需經二年以上觀察無服藥或再發作，且經調查已正常就學	精神官能症經治療一年以上（具未滿一年仍在繼續治療者。）仍未痊癒而影響生活及工作者。
三、精神病緩解期。		精神官能症治療須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193 異理心性常	192 常異格性	191 啞及吃口	190 羣狀症腦性官器
S	S	S	S
		口吃程度尚可表達語言能力者。	
		一、啞。 二、口吃之程度足以妨礙言語功能者。	
者。 性心理變態（性 變態）診斷確定	性格異常有明顯社會障礙者。	三、役男患有精神病持有軍、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鄰里（村長及警察派出所所證明，並經役政單位調查後送指定醫院複檢判定體位（役政單位適用）。	慢性器官性腦症狀羣。 急性器官性腦症狀羣。
	本項診斷須由軍、 公（私）立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證明，在營官兵並須由部隊長簽署。	就業者照原體位判等否則依第三條降為丁等體位。	

197 足不能智	196 症食暴或症食厭性經神	195 症氏瑞杜	194 症閉自
S	S	S	S
智商八十五以下 ，七十一以上。	智能不足者（智 商在七十以下）	神經性厭食症或 暴食症診斷屬實 者。	自閉症診斷確定 者。
		杜龍氏症 (Tou rette Syndrome)	

附表一

身高一七五公分以上，體重超重八十六公斤者體位標準表

身高 超過 185 , 195 以下	身高 超過 180 , 185 以下	身高 175 以上 , 180 以下	配 合 乙 等	體 丙 等	重 丁 等	體 戊 等	位 備 考
未滿 105	95 以下	90 以下					
	超過 98 , 未滿 105	超過 93 , 未滿 105					
105 以上	105 以上	105 以上					
	超過 95 , 98 以下	超過 90 , 93 以下					
身高以公分，體重以公斤計 算。							

附表二

人體重要關節運動限制區分標準表

人體重要關節運動限制區分標準表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肩關節	關節名稱	代號	體位
		前傾卅度後仰四十五度以上者。側彎卅度側旋四十度以上者。	前傾六十度後仰十五度，側彎卅度以上者。	上舉一百六十一度外展九十度以上者。	1	甲	
		前傾廿度後仰卅度，側彎廿度側旋卅度以上者。	前傾五十度後仰十度，側彎廿度以上。	一、上舉一百四十度外展一百六十四度以上者。 二、水平彎曲一百廿度以上幅者。	2	乙	
		未及乙等標準	未及乙等標準者。	未及乙等標準者。	3	丙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非功能性強直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4	丁	
				上列丙或丁等情況可以醫療矯治者。	0	戊	
				一、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二、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者即可判等。 三、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判等之條件。有兩個以上之關節運動障礙者如其障礙無法由其他關節代償時則降一級判		備考	

腕 關 節	腕 關 節	肘 關 節
一、屈曲一百廿度以上，彎曲彎縮五	掌屈卅度背曲廿度以上者。	一、彎曲彎縮未滿五度，屈曲一百廿度以上，內旋外轉合計七十五度以上者。 二、兩肘關節內翻或外翻未超過八度者。
一、屈曲九十五度以上或彎曲彎縮十	掌屈廿度背屈十度以上者。	一、彎曲彎縮未滿廿度，內翻未滿廿度，外翻未滿卅度者。 二、兩肘關節內翻或外翻未滿廿度以上，內翻未滿廿度，外翻未滿廿度者。
一、屈曲未滿九十五度或強直或強屈	未及乙等標準者。	一、屈曲不及五度以上，未滿廿度，內、外旋合計五十度以下者。 二、兩肘關節內翻廿度以上，外翻卅度以上，外翻廿度以上者。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指 關 節	踝 關 節	膝 關 節	度以下者。	度以下者。	過十度者。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關節彎曲超過九十五度者。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關節彎曲範圍八十五度以上，九十五度以下者。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關節彎曲範圍八十五度以上，未滿八十五度者。
無運動障礙者	屈曲一百卅度以上，彎曲攀縮五度以下者。	屈曲一百卅度以上，彎曲攀縮廿度以下者。	屈曲一百十五度以上，彎曲攀縮廿度以下者。	屈曲未滿一百十五度，彎曲攀縮超過廿度五度者。	屈曲未滿四十度。
	屈曲一百十五度以上者。	屈曲未滿十五度，背屈未滿十五度者。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關節彎曲範圍未滿四十五度。
一手任何一指之近指間關節全強直或強屈者或除拇指外	一、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一、左右手可合併計算。	一、完全強直或強屈指關節之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	一、完全強直或強屈指關節之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	一、完全強直或強屈指關節之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
	二、不合乙等標準不及丁	二、不合乙等標準不及丁	二、不合乙等標準不及丁	二、不合乙等標準不及丁	二、不合乙等標準不及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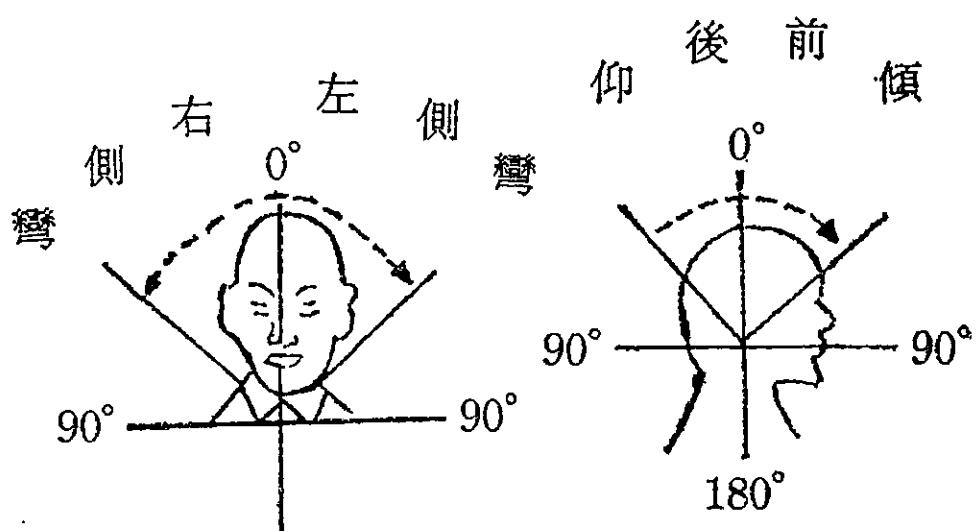
任何二指之遠
指關節完全強
直或強屈者。
等標準者。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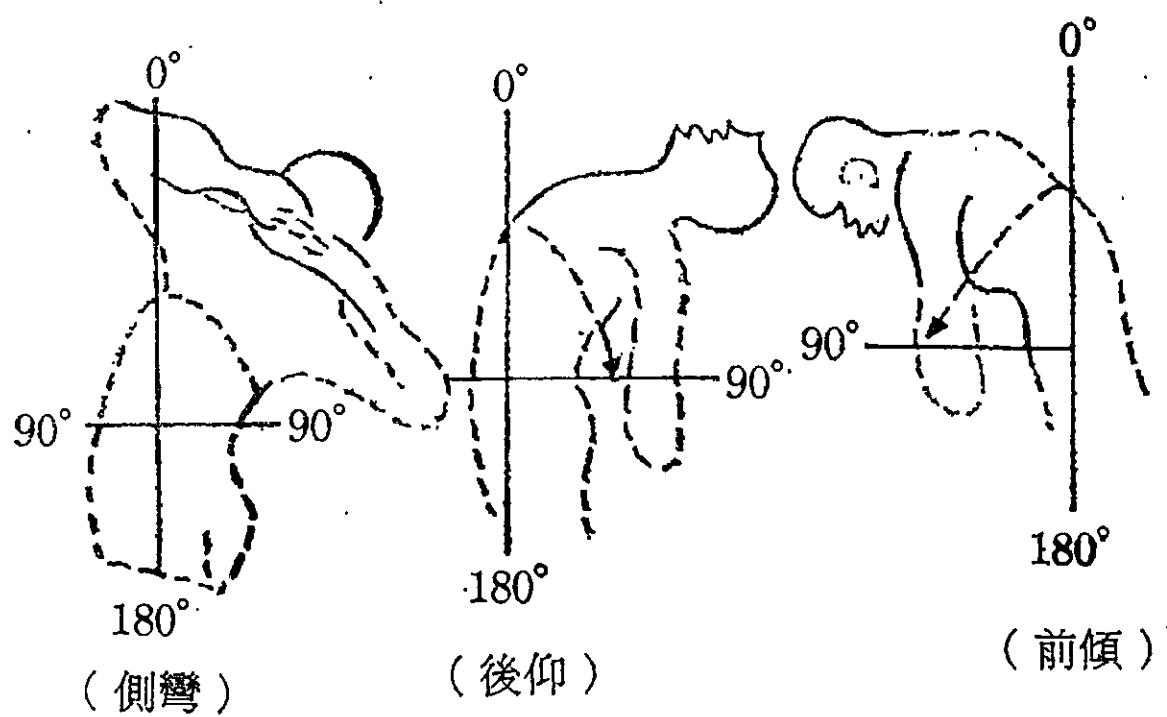
下肢一側短少	未滿一公分者	一公分以上， 二公分以下者	超過二公分， 未滿四公分者	四公分以上者
上肢一側短少	未滿一公分者	一公分以上， 三公分以下者	超過三公分， 未滿六公分者	六公分以上者

附表三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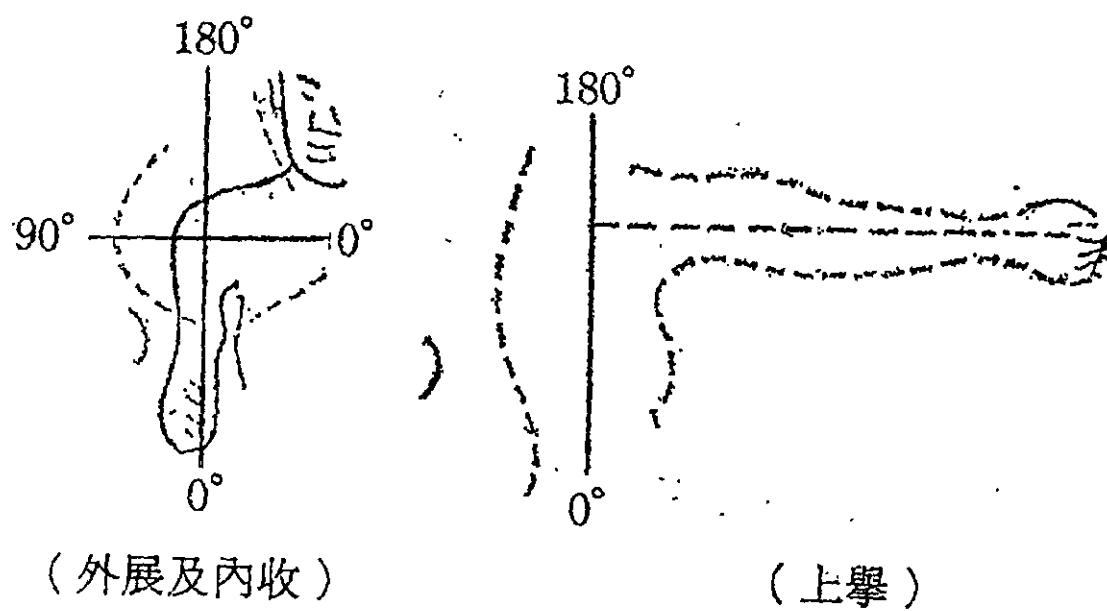
圖一 頸 椎



圖二 腰 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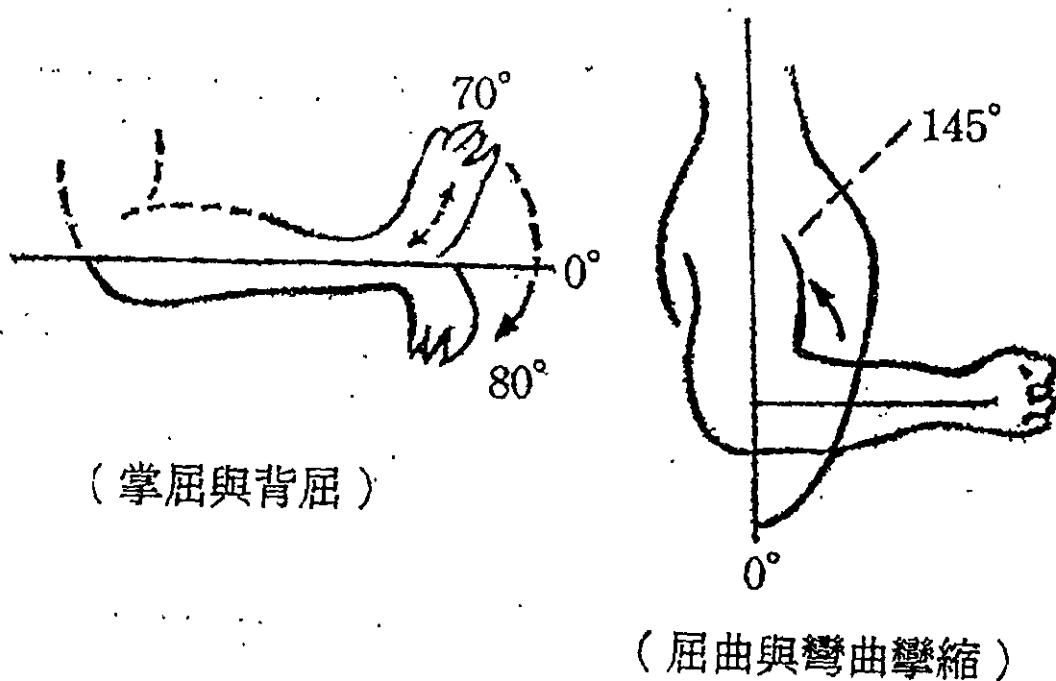


圖三 肩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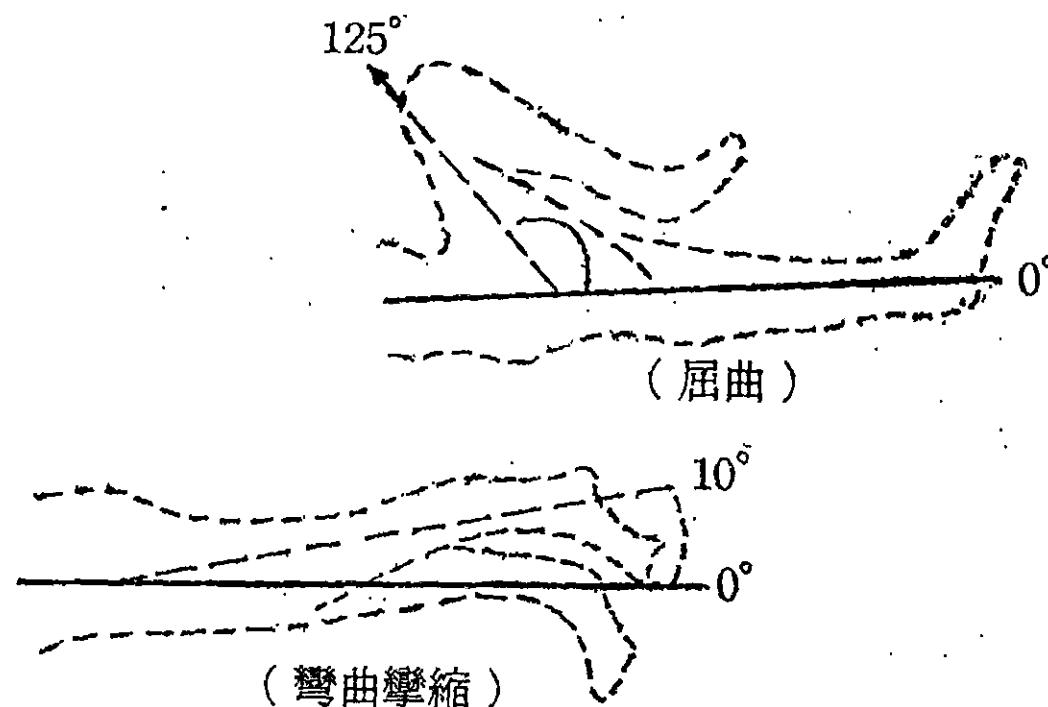


行政六一〇五二三 陸海空軍人員體位分類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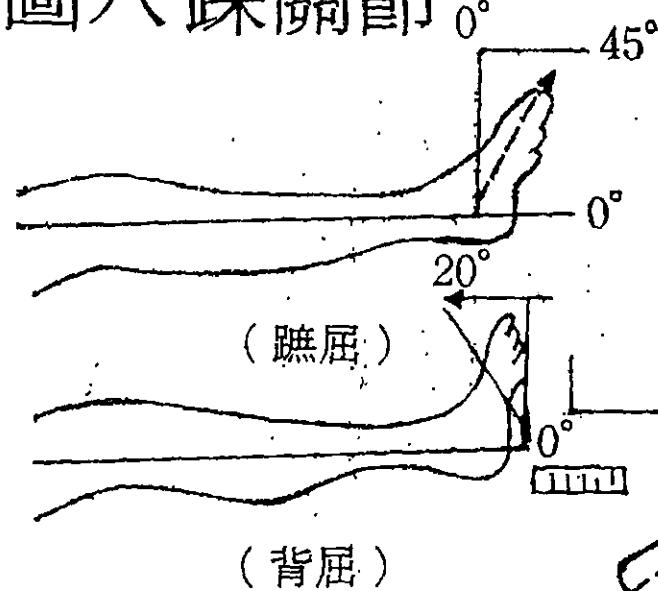
圖五 腕關節 圖四 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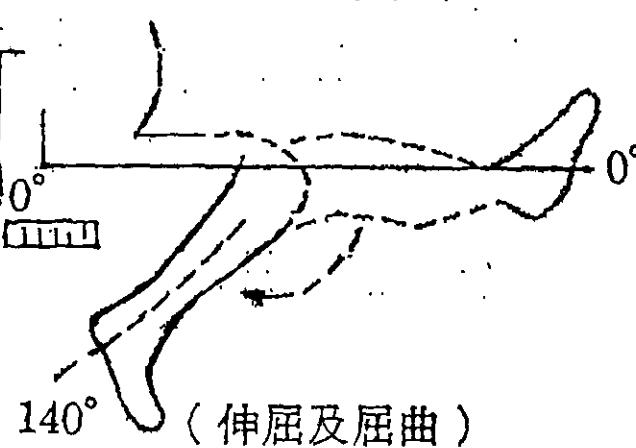
圖六 髋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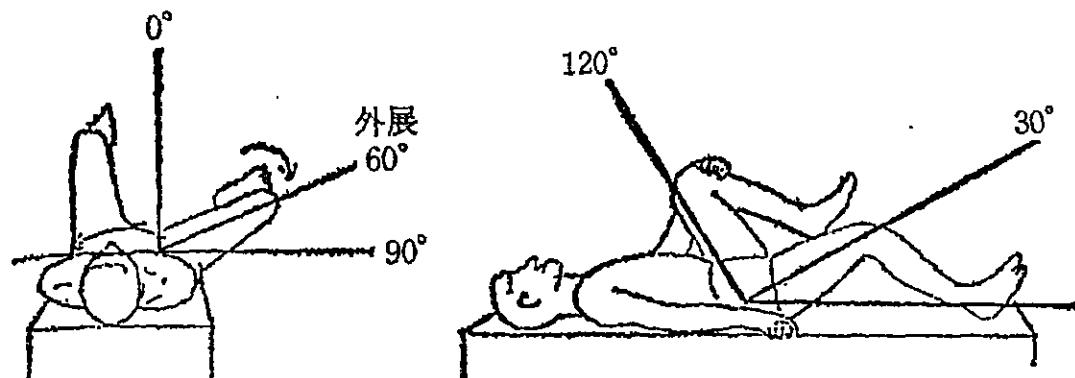
圖八 踝關節



圖七 膝關節



圖九



二、極度屈曲時，大腿
必須外展／外轉

一、髋關節屈曲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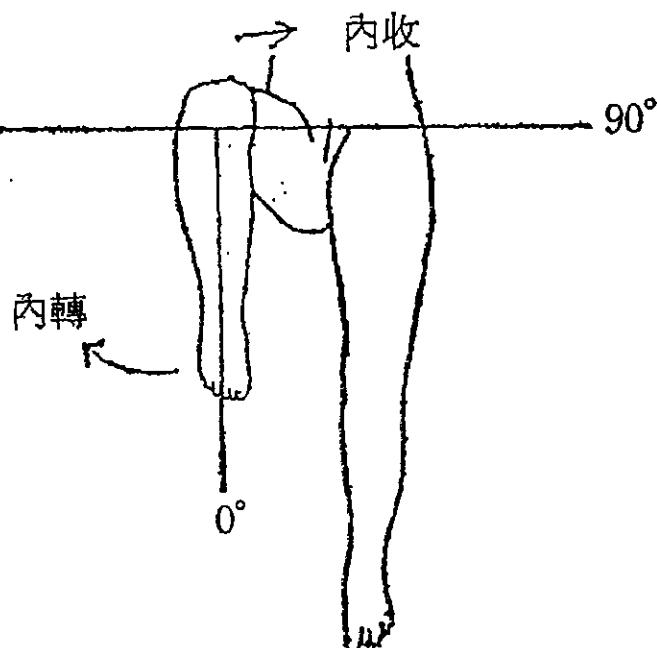
臀肌纖維化收縮之檢查

方法：

一、髋關節彎曲小於
120 度（大腿正
中位置）（如一
）。

二、大腿必須外展／
外轉，髋關節方
能屈曲至最大角
度（如二）。

三、髋關節屈曲至最
大角度時，大腿
無法做任何內收
及內轉動作（如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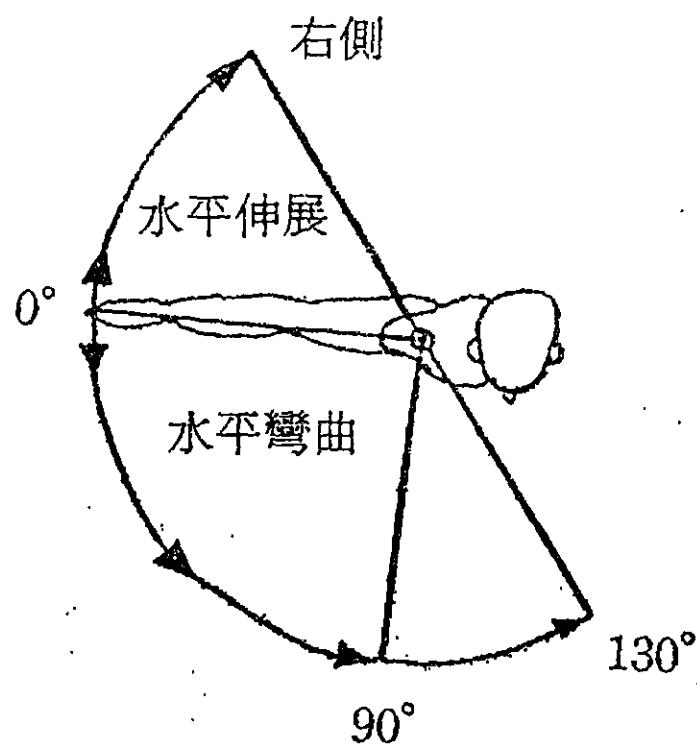


三、極度屈曲時大腿無法做內轉及內收動作

圖十

肩三角肌纖維化收縮之檢查方法：

- 一、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 130 度（如附圖）。
- 二、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部呈硬化纖維束。
- 三、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各活動度正常。



圖二 指關節

